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详细内容可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鉴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 2021 年 7 月 17 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即 2018 年 7 月至 2018 年 11 月期间公司回购股份 9,049,353 股中的 2,220,000 股。

2020 年 7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已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过户数量 2,22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29%。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

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3)。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性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截止 2021 年 7 月 17 日,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 解锁条件达成,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份全部解锁, 共 222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29%。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 2021 年 7 月 17 日届满, 锁定期届满后, 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根据相关安排和市场情况, 于锁定期届满后 1 年内择机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 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 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 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 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 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

(2) 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6 日